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8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賴怡君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反詐騙澄清報導 花蓮分署超商繳款傳繳通知單「係金 A」

近日於臉書社團「就是礙台東」，有熱心民眾張貼一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(下稱花蓮分署)印有超商繳款條碼的「通知書」，以為是詐騙引發網友討論。花蓮分署在此鄭重澄清，「**有條碼的(傳繳)通知書**」可在超商繳款，**詐騙集團幾乎不可能偽造(如圖示)**，網路流言並非真實，如誤認為詐騙置之不理，期限屆滿未繳納，財產可能會遭查扣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目前應納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未滿 2 萬元之案件，大多會核發有條碼的(傳繳)通知書，在全國 4 大便利超商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都可繳納，**因詐騙集團不可能與超商簽約，只要條碼於超商能順利感應，金額也確認無誤，民眾大可放心繳款**；另因受理案件數量龐大，通知書印信係採機器「套印」，並非虛偽。

此外，因花蓮分署轄區包括臺東縣(市)，為便利臺東民眾就近洽公，於「臺東地方檢察署」(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)1 樓設有臺東辦公室，所以臺東地區民眾收到的(傳繳)通知書應到地點及電話會顯示臺東地方檢察署，也請民眾不要誤會。

如果您收到通知書是沒有條碼，可能是因為應納金額在 2 萬元以上，或是該移送機關案件本來就無條碼，若您仍有疑義，**請撥打 03-8348516(花蓮分署總機)或 089-362953(臺東行政執行官辦公室)查明**，再次呼籲網路流言並非真實，勿再以訛傳訛。

~花蓮分署關心您，讓我們一起反詐騙~